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侖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郭侖豪於民國111年3月12日下午5時45分許，騎乘機車沿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166縣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前之設有行車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竟疏未注意而於該交岔路口號誌轉為紅燈時仍貿然直行闖紅燈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告訴人劉淑芬騎乘機車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前待轉停等紅燈，嗣綠燈亮起時起步準備直行通過該路口，因而閃避不及，被告上開機車車頭撞及告訴人左側身體及左前機車車身，致使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胸部鈍挫傷併左側第9根肋骨骨折、左膝及左踝挫傷、四肢多處擦傷、頸部外傷、頸部挫傷及左側旋轉肌腱撕裂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
02 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吳育霖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戴睦憲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